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3〕29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 5000 平方米，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磨、投料、磨光、雕刻、切割等工艺产生的粉尘以及用天然气为燃料烘干和高温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1）两台高温成型窑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耐火材料）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精磨、投料、磨光、雕刻、切割粉尘均由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未收集的粉尘及在密闭烘箱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湖北鼎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低噪声

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装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除尘装置回收粉尘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予废品回收公司回收。（3）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10月18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年产200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3万件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年8月1日	年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200吨	日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0.67吨	300天	日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0.65吨	97.50%
	年产刚玉制品3万件	日产刚玉制品100件	300天	日产刚玉制品100件	100.00%
2024年8月2日	年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200吨	日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0.67吨	300天	日产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0.7吨	105.00%
	年产刚玉制品3万件	日产刚玉制品100件	300天	日产刚玉制品100件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梅环函〔2023〕26号

关于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多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多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二氧化硫 0.055 吨/年、氮氧化物 0.3465 吨/年、颗粒物 0.132 吨/年。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项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贤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替代煤渣削减量（二氧化硫削减量 61.978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5.906 吨，颗粒物削减量 26.22 吨）中调剂 0.055 吨、0.3465 吨、0.132 吨。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对核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8月7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801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
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高温烧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 次/天， 监测 2 天
	高温烧制及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ND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1	2.4	20	合格
	氨氮	mg/L	2.24	2.21	0.7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二氧化硫	mg/L	质控样 206057, 0.668±0.040	0.664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质控样 206154, 0.378±0.024	0.370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2, 31.7±2.8	33.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29.8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1, 1.02±0.05	1.0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4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测试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L83901183, 81.8±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49	154	PW05135, 151±5%	合格
2024 年 8 月 2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L83901183, 81.8±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4	150	PW05135, 151±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8.1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8.2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高温烧制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高温烧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07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28	1048	1043	1006	
	烟气温度	°C	407	401	405	404	
	含湿量	%	2.8	2.9	3.1	2.9	
	含氧量	%	8.5	8.6	8.6	8.6	
	流速	m/s	6.48	7.26	7.28	7.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2.8)	<20 (13.4)	<20 (10.1)	<20 (12.1)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2.6)	<20 (13.3)	<20 (10.1)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高温烧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07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8月1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75	71	76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9	0.074	0.076
2024年 8月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62	937	1061	987
	烟气温度		°C	406	400	393	400
	含湿量		%	3.2	3.1	3.0	3.1
	含氧量		%	8.7	8.5	9.1	8.8
	流速		m/s	6.65	6.40	7.17	6.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2.0)	<20 (11.2)	<20 (13.3)	<20 (12.2)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2.1)	<20 (11.1)	<20 (13.8)	<20 (12.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0.01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7	87	71	78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2	0.075	0.077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高温烧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高温烧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07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8月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42	844	839	842
	烟气温度		°C	385	382	388	385
	含湿量		%	3.1	3.0	3.2	3.1
	含氧量		%	7.4	7.6	7.5	7.5
	流速		m/s	5.70	5.69	5.72	5.70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高温烧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07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8月1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0.8)	<20 (13.5)	<20 (9.92)	<20 (11.4)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9.81)	<20 (12.4)	<20 (9.08)	<20 (10.4)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0.011	8.32×10 ⁻³	9.4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	75	58	68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49	0.057
	2024年 8月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59	826	830
烟气温度		°C	367	360	357	361	
含湿量		%	3.2	3.3	3.0	3.2	
含氧量		%	7.3	7.6	7.5	7.5	
流速		m/s	5.58	5.32	5.30	5.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2.8)	<20 (10.2)	<20 (11.4)	<20 (11.5)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11.5)	<20 (9.40)	<20 (10.4)	<20 (10.4)
		排放速率	kg/h	0.011	8.43×10 ⁻³	9.46×10 ⁻³	9.6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1	71	64	69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9	0.053	0.058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8月1日	颗粒物	G1	0.182	0.192	0.198	晴, 33~34°C 南风 1.4m/s, 气压 100.4Kpa
		G2	0.218	0.228	0.225	
		G3	0.245	0.252	0.247	
	二氧化硫	G1	0.022	0.018	0.020	
		G2	0.028	0.027	0.026	
		G3	0.032	0.030	0.031	
	氮氧化物	G1	0.031	0.029	0.030	
		G2	0.039	0.038	0.038	
		G3	0.045	0.042	0.041	
2024年8月2日	颗粒物	G1	0.188	0.182	0.200	晴, 34~36°C 南风 1.4m/s, 气压 100.4Kpa
		G2	0.230	0.220	0.227	
		G3	0.258	0.248	0.243	
	二氧化硫	G1	0.020	0.021	0.019	
		G2	0.027	0.026	0.028	
		G3	0.031	0.030	0.030	
	氮氧化物	G1	0.029	0.030	0.028	
		G2	0.035	0.038	0.037	
		G3	0.042	0.041	0.040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8月1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9	7.8	7.8	7.8
		悬浮物	mg/L	7	5	7	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5	24	31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1 日	生活废水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7.3	6.9	8.7
		氨氮	mg/L	2.22	2.26	2.11	2.36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	0.08	0.08
2024 年 8 月 2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8	7.9
		悬浮物	mg/L	8	8	6	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2	32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5.9	9.4	7.6
		氨氮	mg/L	2.32	2.28	2.17	2.38
		动植物油	mg/L	0.09	0.09	0.09	0.10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8 月 1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1
2024 年 8 月 2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1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2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年产200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3万件项目的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汪志军

审核人: 刘如凡

签发人: 汪志军

签发日期: 2024.8.14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MAC77XLP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鸿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C77XLP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 200 吨多晶莫来石纤维制品及刚玉制品 3 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